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出售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%
股权转让尾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龙湖”）就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博园公司”）60%股权事宜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3,531 万元。

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的支付安排，重庆龙湖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园博园公司 60%股权转让款，2016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1,765.50 万元，剩余尾款应于自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生效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1,765.50 万元。

2017 年 9 月，公司向重庆龙湖发出了《工作联系函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重庆龙湖发来的《关于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的回复函》。重庆龙湖在该函中承诺：园博园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 21,765.50 万元及相应延期利息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支付给公司，同时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相关责任，逾期付款（30 日内）需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，承诺该违约金亦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支付给公司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、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签署武汉园博园

置业有限公司 60%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9)、《关于出售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84)。

根据上述承诺，重庆龙湖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园博园公司 60%股权转让尾款、延迟支付期间对应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25,669,238.00 元。截至目前，重庆龙湖已按照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